附件2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**

为顺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根据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等，结合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。

二、体检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一）严重心脏病、心肌病，不合格。

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、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，合格。

（二）结核病未治愈者不合格。

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，合格。

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检查无变化者，合格。

（三）严重的血液病，不合格。

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（四）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严重支气管扩张、严重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（五）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不合格。

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且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。

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（六）各种急慢性肝炎和肝硬化不合格。

（七）恶性肿瘤不合格。

（八）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或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，不合格。

（九）I型糖尿病、II型糖尿病，伴心、脑、肾、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，不合格。

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患者，不合格。

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（十）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（十一）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（十二）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（十三）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　　（十四）色盲、色弱，幼儿园教师资格，不合格。

　　（十五）青光眼、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不合格。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，合格。

　　（十六）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（十七）四肢有一肢缺失或不能运动，借助辅助工具仍不能完成教学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（十八）语言残疾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、鼻、喉疾病之一并妨碍发音者，不合格。

（十九）面部有较大面积（3×3厘米）疤痕、血管瘤、白癜风、色素痣，或斜颈、面瘫、唇腭裂及其手术后遗症、一眼失明及五官先天或后天性残缺、畸形等情况，经修正和借助辅助工具仍严重影响面容者，幼儿园、小学教师资格，不合格。

（二十）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，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和妇科滴虫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（念球菌）检查阳性者，不合格。

三、体检机构

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、体检中心负责体检。

四、体检要求

（一）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开展体检工作，是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，加大对体检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检查力度，及时负责地解决体检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，确保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体检医院要指定一名副院长负责体检的具体工作，并选调政治思想素质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业务水平高的体检医师、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检查队伍。在每次体检前，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规定和“体检标准及办法”，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和奖惩制度。体检过程中，体检表、检验单必须由医院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。每项检查，应指定专人组织，逐个对照检查，以防漏检或作弊。

（三）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，不得漏填或错填。发现阳性体征，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，不得随意涂改。如确需更正的，应在被更改结果上横腰划一条横杆，使被更改的字迹能清晰可见，然后在左边写上更改后的论断或数据，主检医生在更改后要签名，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，以示负责。疾病名称、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，均应用中文填写。

（四）主检医师应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，全面检查无误后，对照认定教师资格“体检标准”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，填写在体检结论栏内。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，作出“体检合格”或“体检不合格”的结论，由负责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填写在体检医院意见栏内。

（五）体检中若发现有疑难问题，应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。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，应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复查。复查时，只限单科复查，并用原体检表。复查医院对体检医院的诊断结论否定时，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。申请人在其他医疗机构自行取得的任何体检材料，均不得作为当事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健康状况的依据。

（六）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进行体检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，体检医院必须做到思想认识到位，医务人员配置到位，医疗设备准备到位，做到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确保体检结论准确、及时。对弄虚作假者，除取消当事人认定的教师资格外，对责任人要严肃处理。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的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五、对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层次者，或高等学校拟聘任任教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在部分体检项目标准的执行上可适当放宽，但必须委托相应的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六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。